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物价局

文件

苏经信电力〔2017〕890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电力市场交易的通知

各设区市经信委、发改委、物价局，省电力公司，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有关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

根据我省电力市场建设与交易组织的统一安排，现就我省开展 2018 年电力市场交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易规模

2018 年，全省电力直接交易规模约 1900 亿千瓦时。其中年度交易采用双边协商和挂牌方式，原则上年度交易电量

不超过 1300 亿千瓦时(挂牌交易电量不超过 200 亿千瓦时),
月度交易采用集中竞价、挂牌等方式。

二、交易电量

(一) 发电企业

1、省内单机容量 13.5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可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1) 13.5 万千瓦级机组仅参与月度交易, 全年市场交易电量每台机组不少于 1.35 亿千瓦时; 3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全年市场交易电量(不含替代电量)原则上不低于发电量的 50%。其中, 年度交易电量按照单机 30 万千瓦级机组 6.2 亿千瓦时、60 万千瓦级机组 12.8 亿千瓦时、100 万千瓦级机组 21.6 亿千瓦时作为交易上限。

(2) 中发〔2015〕9 号文颁布实施后核准的煤电机组, 原则上不再安排发电计划, 不再执行政府定价, 投产后一律纳入市场化交易, 并由市场形成价格。

(3) 为鼓励发电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 省内燃煤机组按市场成交电量的 40% 增加其基数电量。

2、核电机组年度市场化电量不低于 40 亿千瓦时。

3、山西阳城电厂年度市场电量不低于 70 亿千瓦时。

(二) 电力用户

经江苏电力交易平台公告、符合准入条件的 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力用户(含已参与直接交易的 10kV 原有用户)可自愿参与市场交易。其中, 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用

户可选择与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直接交易，其余用户只可选择与售电公司直接交易。选择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为一类用户，选择与售电公司直接交易的为二类用户。

用户进入市场后，其全部用电量必须通过市场交易获得，不再执行政府核定的目录电价。

考虑偏差电量考核因素，一类用户、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签订的年度交易合同电量建议为其年度用（售）电量的50%-70%，其余电量通过月度竞价、挂牌或合同转让交易获得。

（三）售电公司

在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市场注册的售电公司，签约用户年度用电量总和达到4000万千瓦时以上可参与市场交易。

三、交易价格

按照省物价局《关于江苏电网2017-2019年输配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工〔2017〕164号），省内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与用户通过市场方式成交的交易电价加上输配电价（含线损及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即为到户结算电价。

四、交易组织

1、经公示公告，所有市场主体在资格生效后签订的交易合同视为有效合同。参与2017年直接交易的电力用户已具备资格，新增市场主体交易前需在江苏电力交易平台（<http://www.jspec.com.cn>）完成注册工作。

2、为便于交易结算，避免因合同偏差产生不必要的纠纷，一类用户、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签订年度交易合同过程中，根据其年用（售）电量，签约发电企业的个数原则上按以下要求签订：年用（售）电量 1 亿千瓦时以下的不超过 2 家，年用（售）电量 1-10 亿千瓦时的不超过 3 家，年用（售）电量 10 亿千瓦时以上的不超过 10 家（单笔合同电量不低于 1 亿千瓦时）。

3、12 月 17 日前，售电公司与其签约的二类用户和电网企业签订三方合同，并在交易系统中绑定和填报相关数据，江苏电力交易中心依照签署的三方合同完成绑定确认。绑定后如需解除关系，需在三方共同确认后方可更改。同时，售电公司需根据合同签约量向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提供银行履约保函作为违约担保，具体按照《江苏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4、12 月 18 日，组织开展年度挂牌交易，为期 2 天。12 月 22 日前，一类用户、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协商达成交易意向或签订双边购售电合同，并在交易系统中完成年度交易合同电量的申报与确认工作。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签订的年度交易合同电量不得超过其所签约用户的年用电量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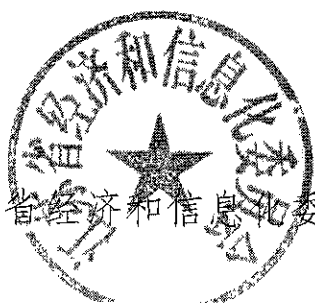
5、市场主体在交易系统中完成年度交易合同电量的申报与确认工作并签订合同后，江苏电力交易中心会同省电力调控中心对交易系统中直接交易意向电量进行审核和安全分析，确定各市场主体的交易电量。

根据《江苏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相关规定，为减轻市场主体工作负担，一类用户和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原则上不再签订纸质三方合同，以其在交易系统中的申报数据和交易结果通知书为准。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需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合同签订工作，待条件成熟时再签订电子合同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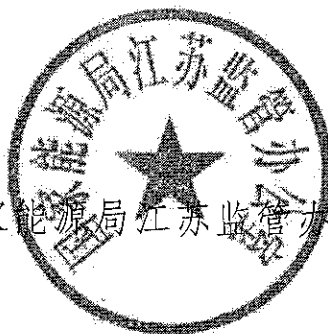
6、2018 年每月的下旬将组织开展月度集中竞价、挂牌，其中 1 月份集中竞价、挂牌交易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组织开展。

五、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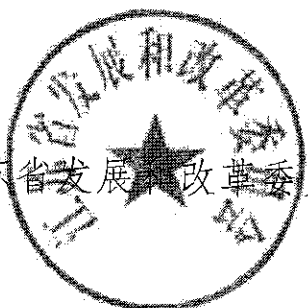
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工业用户要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安装电能在线监测系统，并接入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2月5日

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